



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□ 92年公布家庭教育法，計有4次少數條文修正，因下列問題：

修法緣起

各級政府跨局處、
學校間整合不易

家庭教育中心效能
仍須強化

人力與專業
有待充實

□ 全盤檢視，經諮詢與蒐集各界意見後，通盤考量修法目標，本次修法採部分條文修正，完成**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7條**。



3大修正重點及對照

3大修正重點

現行規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除現行條文原所列機關，另增列**民政、農政、消防、警政、原住民**等機關，共同推動家庭教育。(修正條文第7條)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.....，並結合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、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推展家庭教育。

各級主管機關**應訂定獎助辦法規定**，鼓勵機關、機構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18條)

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

修正重點1：
結合資源
共同推動



3大修正重點及對照

修正重點2：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 服務能量

3大修正重點	現行規定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家庭教育中心，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，並 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；其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應達進用人員總數1/2以上 。（修正條文第7條）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設置家庭教育中心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，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（修正條文第7條之1）	無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18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➤ 終身學習機構與學校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➤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，應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專業成長（修正條文第10條）	無



3大修正重點及對照

3大修正重點

現行規定

家庭教育應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推展。(修正條文第11條)

家庭教育之推展.....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

修正重點3：
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

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**空中大學**及**大專校院**，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(修正條文第12條)。

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，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。



預期效益

